**济医保字〔2022〕5号**

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修订

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级（含省驻济）公立医疗机构：**

**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60号）规定，现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修订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**

* **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7项（见附件1），在全市执行，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，试行期2年。试行期满后，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，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**
* **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（见附件2）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及时做好政策衔接。**
* **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合理使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**
* **本通知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4日。**

**附件：1.济宁市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**

**2.济宁市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修订表**

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 **2022年1月25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

|  |
| --- |
|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 |